大环审〔2021〕19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杨梅坪光伏电站110kv送出线路迁改路径
走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杨梅坪光伏电站110kV送出线路迁改路径走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大理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关于杨梅坪光伏电站110kV送出线路迁改路径走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大环评估〔2021〕28号）及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宾川分局《关于杨梅坪光伏电站110kv送出线路迁改路径走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宾生发〔2021〕12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106-532900-04-02-946972）为迁改输变电工程，包括新建线路工程和拆旧工程，项目起于杨梅坪光伏电站110升压站，接入110kV东海变-西村光伏电站线路4#T接点，新建单回线路全长为3.6km，电缆出线0.21km。新建线路位于宾川县境内；拆除原线路#1-#13段单回线路，路径长约4.5km，拆除单回路耐张塔7基，单回路直线塔6基，拆旧工程涉及宾川县和大理市范围。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0.3674hm2，永久占地0.0599hm2，临时占地0.3075hm2。工程总投资7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我局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禁超计划占地，越界施工。优化施工方式，新建架空输电线路工程，应合理选择输电线路塔位，线路尽量避让林地等植被覆盖率较高区域，不能避让的应增加杆塔架设高度，尽量减少施工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合理设置牵张场、临时堆土点等，尽可能利用现有便道，减少新修道路和林木砍伐。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教育，禁止捕杀野生动物，禁止乱砍滥伐；如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须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和上报。

（二）地埋电缆工程施工应选择合理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并根据施工区域的特殊性，尽量避免雨天开挖，施工场地设置相应的施工废水、雨水拦挡收集措施。施工弃土石方应及时清运，禁止在施工现场长期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进行清理并进行道路修复。并在施工期期间采取洒水抑尘、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施工扬尘、噪声对施工区域环境的影响。

（三）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设计规范，对各施工区及扰动地表进行防护，工程开挖弃土应及时回填，做好拦挡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施工迹地、临时占地在工程结束后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并进行生态恢复，尽量恢复其原有功能。

（四）输电线路应按照设计规范要求架设，导线对地高度和敏感点距离要满足设计规范要求，跨越敏感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保留足够的净空，确保电磁环境、声环境影响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三、拆旧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优化施工方式，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和动植物的破坏，及时恢复原有线路区域生态功能。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向相关部门汇报，划定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住房、厂房等敏感建筑物。制定项目运行期巡线管理制度及电磁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巡查和监测，发现电磁环境超标应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加强线路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保证电磁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另行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和州生态环境局宾川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请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督促指导；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和宾川分局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执法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6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

 州生态环境局宾川分局、大理分局，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6日印发